

项目合同

合同编号: _____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北京市社会科学院

法定代表人 / 授权代表: 康晓勇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33 号

联系电话: 010-64870593

乙方（供货方）：北京泓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 / 授权代表: 李智红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双桥东路东侧 168 号院
长隆文化园 B6-205

联系电话: 13651293048

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就甲方办公楼加装隔声窗项目签订本合同，双方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同文件

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:

1. 合同格式及合同通用条款
2. 附件一：招标文件（含变更公告）
3. 附件二：投标文件
4. 附件三：中标通知书

二、项目概况与清单

1. 项目名称：北京市社会科学院办公楼交通噪声治理改造工程项目
2. 项目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33 号
3. 项目清单：

序号	品名	规格型号	数量	单位	含税单价 (元)	含税总价 (元)	备注 (含材质、品牌)
1	分部分项工程	/	1	项	1173019.14	1173019.14	/
2	措施项目	/	1	项	27714.81	27714.81	/
3	税金	/	1	项	108066.06	108066.06	/

合同总金额：人民币 1308800 元（大写：壹佰叁拾万零捌仟捌佰元整）

注：合同总额已包含设备价款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保险费、安装费、税费、第三方检测费及质保期内的全部服务费等。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，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。

三、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

1. 质量标准：

(1) 乙方保证所供产品为全新原厂正品，符合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》(GB50300)、《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》(GB50118-2010)等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，且加装后办公室声环境噪声值 $\leq 35\text{dB(A)}$ (以第三方检测报告为准)。

(2) 材料需提供出厂合格证、检测报告 (加盖厂家公章)，且符合国家环保、消防安全标准；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 (含安装图纸、使用说明书等) 需清晰、完整，满足施工、验收及维护需求。

2. 验收要求：

(1) **到货验收：**货物送达后，甲方在 2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(数量、型号、包装、附件及技术资料)，需与合同一致且无破损。

(2) **样板房验收：**乙方按照甲方指定的办公楼五层、六层、七层的 3 个房间做样板房，经具备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声环境检测 (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) 达到治理标准后，再推进项目全面展开。

(3) **全部安装后验收：**安装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，经具备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声环境检测 (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) 达到治理标准。检测点位每层不少于 2 个 (具体点位由双方提前确认)。

(4) **合格率要求：**产品及安装质量合格率需 100%。若检测不合格，乙方需在 7 个工作日内整改并重新检测 (费用由乙方承担)。

3. 责任承担：因乙方质量问题导致重复检测、返修的，乙方承担全部费用 (含第三方检测费等)。

四、质保期及售后服务

1. 质保期：自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(更换部件的质保期自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)。

2. 售后响应：

(1) 质保期内, 乙方对非人为损坏提供免费维修/更换, 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: 1 小时内电话响应, 24 小时内出具解决方案, 48 小时内完成维修 (特殊情况可协商延长, 但最长不超过 72 小时)。

(2) 逾期未响应或未修复的, 每延误 1 天按合同总金额的 0.5% 支付违约金 (累计不超过 5%),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误除外。

3. 质保金: 乙方在收到预付款后, 将全部工程款的 3% 作为质保金存入甲方指定银行账户。在质保期结束后, 可以退回质保金。

4. 质保期满后: 乙方提供一年免费上门维护服务, 包含更换配件。以后根据甲方需要, 乙方可提供低于市场价格的有偿服务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1. 支付节点:

(1) 预付款: 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,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30% (392640.00 元);

(2) 进度款: 样板房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,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30% (392640.00 元);

(3) 尾款: 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,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尾款 (523520.00 元)。

2. 发票要求: 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 3 个工作日内提供对应金额的国家正式税务发票。

3.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:

户名: 北京泓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银行名称: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八里桥支行

银行账户: 1104 1401 0400 20274

六、供货与运输

1. 供货期: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安装及验收 (因甲方原因延期的, 工期顺延)。

2. 运输与交货:

(1) 乙方负责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 (一层汽车可达处), 运费由乙方承担; 包装需符合原厂标准 (防震、防潮), 并附设备清单、技术资料。

(2) 交货前 1 个工作日, 乙方需书面通知甲方 (邮件或传真), 甲方需确认收货人 (需提供甲方书面授权书) 及联系方式, 变更收货人需提前 2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。

3. 逾期交货责任: 每逾期 1 天, 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.5% 的违约金 (累计不超过 10%); 逾期超过 15 天的,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(乙方退还已付款并支付 10% 违约金)。

4. 风险转移: 货物毁损、灭失的风险, 在整体验收合格前由乙方承担, 验收合格后转移给甲方。

七、违约责任与不可抗力

1. 乙方违约:

(1)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, 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100% 赔偿甲方损失,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;

(2) 擅自变更生产工艺/生产线导致质量下降的, 甲方有权要求返工 (费用乙方承担), 并可扣除 10% 尾款作为违约金。

2. 甲方违约:

(1) 逾期付款的, 每逾期 1 天按应付未付款的 0.05% 支付违约金 (累计不超过应付金额的 5%);

(2) 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或要求解除合同的, 需赔偿乙方已产生的合理成本 (含材料采购费、运输费等)。

3. 不可抗力: 因地震、战争、政府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的, 受影响方需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 (如政府文件), 可延期履行或部分免除责任; 未及时通知导致损失扩大的, 需赔偿扩大部分损失。

八、其他条款

1. 保密义务: 双方对合同内容及技术信息保密 (期限为合同终止后 3 年), 违约方需支付违约金 5 万元并赔偿实际损失。

2. 知识产权: 乙方保证所供产品及技术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, 否则引发的纠纷由乙方处理并赔偿甲方损失。

3. 争议解决: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, 双方协商不成的, 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4. 合同生效: 本合同一式 4 份 (甲乙双方各执 2 份),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; 补充协议 (需书面形式)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, 冲突时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5. **送达条款：**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联系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，邮寄或传真通知在发出后第3日视为送达。

30
11
X
工程

甲方（盖章）：北京市社会科学院

授权代表签字：

日期：2015年8月26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北京泓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授权代表签字：

日期：2015年8月26日

李智
红印